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前募效益不达预期等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该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超过 30%，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凯盛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晋占平

何宝峰

叶树华

张雅娟

2020年12月25日